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制度落实，强化行政监督，规范行政行为，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学思践悟，聚力前行。10 月 16 日，我局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收听收看二十大直播盛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召开党总支会议、党员大会、局长办公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及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集中学习，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保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二是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加快生态经济强市建设；三是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生态环保系统落地落实见效。

（二）踔厉奋发，笃行不怠。2022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好事。**一是**完成广东省2022年民生实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涉及我市燎原街道乌石村引榕干渠）。**二是**持续推进流沙新河、白马河的水生态修复工程、普宁练江生态文明展览馆、市纺织印染环保处理中心“绿岛”项目建设。流沙新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已于10月1日开工建设，已完成工程量65%左右，计划于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治工程；白马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正在初步设计，其他前期工作正在加紧推进；普宁练江生态文明展览馆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园区“绿岛”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其他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三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优势，建立按月调度、包抓督办、现场核查、媒体公开等督办机制，2022年，累计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250余件。**四是**继续推进信用建设，做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的编制工作。**五是**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紧扣“三个最”要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2022年，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9个，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4个，受理并审核排污许可证151家，完成市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51个，协助完成《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并印发实施。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学习宣传的推动情况。我局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列入普法责任清单，2022年以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5次，并要求各党支部、各部门党员干部职工通过自学，深刻领会实质要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和普法工作，通过宪法宣传周、行政处罚法宣传活动和“6·5”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全国低碳日、安全生产月等生态环保品牌普法宣传活动多平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理论基础，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今年1月份，我局党总支书记、局长陈喜鸿在局长办公会上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并就我局202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工作部署，落实各党支部、各部门聚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关键环节和任务举措，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原则标准，确保重要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坚持人民至上价值理念，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坚定信仰，增强“三个”自觉。我局领导班子成员特

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定法治信仰，自觉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以法治方式处理问题，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执行普宁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对局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提要求、及时督促，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对本单位的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都亲自召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局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认真研究决定，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

（二）带头学法，提升全局法治观念。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真正把《细则》所列职责一条条履行好、落实好，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三）发挥作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今年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党组

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2022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四、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坚持优化服务,提高工作效能。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紧扣“三个最”要求,制订实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为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提供政策红利。2022年,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9个,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4个;受理并审核排污许可证151家。积极筹备项目,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目前省专项资金储备库项目共6个,涉及总投资共15254.38万元。优化重点项目环评服务,2022年以来共完成市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51个。协助完成《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并印发实施。**二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项要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听证工作,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实施后评估工作。**三是**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分析、评估,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法律第三方服务工作,同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合作关系,在立法、执法、审批、行政复议诉讼等领域开展合作,并聘请1

名法律顾问，参与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法制培训和规范性文件审核等工作。

（二）全面依法行政。一是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局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均持有国家《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二是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局作出行政处罚均严格适用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确保自由裁量权执行恰当，推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日常教育培训。2022年，我局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参与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100%，优秀率达到95%以上。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2022年，我局公开生态环境类重点领域信息共324条。五是强化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形成《普宁分局廉政风险点防控目录》，结合“三转三再”教育，完善防控措施，消除隐患风险。

（三）认真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依照《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落实，根据《关于印发〈普宁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完成2021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推进绿色发展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工作。二是依法惩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全市共出动生态环保执法力量4400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21宗，移送公安机关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宗，公安

机关行政拘留 1 人，刑事拘留 2 人，有效震慑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

（一）健全日常学法机制。 我局领导班子多次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专题学习会强化普法教育。启动生态环保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二）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加强学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强化业务指导。 我局积极派业务骨干到普宁市委组织部、市依法治市办组织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进行授课，从职权调整、职权分类、职权运用三方面，对调整涉生态环境部门领域的 10 项职权进行深入讲解，重点讲解法律法规适用、处罚措施以及执法过程的注意事项等。通过案例解析、政策法规解读等形式，为镇街执法人员培训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自由裁量标准等业务知识，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能力。

（四）建立案件移送和协助机制。 我局与各镇街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机制。落实各执法股室对应指导的镇街

并明确专人负责对接，根据职权下放清单，发现或交办线索做到应交尽交，同时派员指导镇街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案件的办理，做到全方面协助，形成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的良好运行机制。

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筑牢生态环保领域法治安全线。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揭阳市关于深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我局牵头组织调整充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练江榕江流域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为着力点，积极配合市练江办、榕江办工作人员在我局驻点下沉开展工作，进一步释放派驻监督指导动能；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体系，推动省内国内多家优质技术团队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合作，为普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持条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筑牢榕江练江龙江生态保护屏障、推动城市绿色发展、谱写普宁生态和谐新篇章，满足全市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筑牢生态环保法治安全线，推动构建“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

二是推进行业守法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教育。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时间节点，深入社区和企业，广泛宣传执法服务工作的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认真倾听需求和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

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手段。今年来，我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贯彻各方面制度，认真抓好制度的监督落实。**1.**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我局每年按规定及时在普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保部门频道上公布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法治政府年度报告等重大环保政策措施信息。2022年，主动在普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 324 条，在普宁市人民政府生态环保部门频道上公开信息 324 条。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上，认真配合纪监、检察、审计机关开展监督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机关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2 年主办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答复率和满意率达 100%。**2.**在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上，我局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和投诉信访渠道。2022 年，我局共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转办件 250 件，急难愁盼我来办留言 2 件，市信访局转办件 2 件，有效畅通了社会的诉求表达，依法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了矛盾纠纷。

四是织牢织密疫情防控防线。今年以来，我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持临战状态，不折不扣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1. 迅速部署落实。**第一时间派出志愿服务队全力

配合流沙北街道、大南山街道和联系镇洪阳镇核酸检测工作，局主要领导陪同市领导到各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按工作分工带队到相关街道监督指导核酸检测产生医疗垃圾收集、贮存、转运工作，协调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加强医疗废水的处理处置及消毒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消毒到位，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党校、云落镇、梅林镇隔离医学观察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产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配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隔离场所、医院等8个点位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加强对全市饮用水源地水库的巡查监管监测，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2.**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与，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我市抗击疫情汇聚起强大正能量。**3.**加强内部防护管理。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办公室常通风、少聚集，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集，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二）存在不足及原因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依然艰巨，环境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矛盾仍然突出。随着中央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持续增大，执法人员普遍存在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监管点多面广量大的现实情况，致使执法效果不如预期。**二是**普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更新快，相关配套文件亦紧随其后更迭出新，普法

工作未能及时跟上，给环境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镇街环保执法机构队伍需进一步完善，人员、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我局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尽责，开拓创新，努力推动我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全力协同各地各部门强化全市劣Ⅴ类河流达标攻坚，确保练江青洋山桥国考断面和榕江东湖断面持续稳定达标。继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大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土壤污染。

二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积极推进阳光决策，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是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水平。要创新执法手段，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全省统一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建设；要强化“两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化污染源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制

度，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培养塑造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四是强化环境法治宣传培训。要持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设，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大力创新普法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播、电视等多媒体自媒体，拓宽宣传教育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环境法治观念。

五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要着力推动环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建立健全阳光政务监督机制。继续推进和细化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管与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举报和反馈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加强全省各地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年12月9日